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重設2.5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債券〕，股份代號：40144)**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條件6(e)(重設轉換價))，轉換價須按重設日期前的若干期間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平均市價重設機制。本公司已通知債券持有人，轉換價由每股5.7456港元重設為5.11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重設日期)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債券仍未贖回，在全數轉換未贖回債券後，可轉換為不超過48,671,938股本公司股份。因全額轉換債券而產生的可轉換股份總數將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之內。除上述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